RDTSCB
人大图书出版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实用手册

李伯钧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伯钧，1954 年 7 月出生于吉林省长春市。1969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当过农民、工人，中专和大学教师，毕业于长春冶金建筑学校机械专业、吉林大学经济系和吉林大学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工作，先后担任经济组主任科员、信息研究组副组长、政治组组长、经济研究室主任，曾赴新加坡国立大学学习法律。其间，1993 年至 1994 年在办公厅秘书局，担任程思远副委员长处正处级秘书。2001 年 4 月任办公厅联络局副局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联络局巡视员。现就职于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近 30 年，直接参与有关重要文件、领导讲话及其材料的起草和联络地方人大、代表等工作，并从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别是代表制度、选举制度研究，多次为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常委会授课，经常在报刊和网络上发表文章。出版的主要作品有：专著《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实用手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手册》《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及相关研究》《传奇老人程思远》；合著《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主编《中国宪法新释》《县乡人大代表选举流程》《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副主编《选举法导读与释义》《代表法导读与释义》《人大代表履职问答及指南》《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释义》等。

责任编辑：胡天焰

装帧设计：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实用手册

李伯钧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实用手册 / 李伯钧著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162-1299-8
Ⅰ. ①人… Ⅱ. ①李… Ⅲ.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工作—中国—手册 Ⅳ. ①D6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 第 212795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 版 统 筹: 赵卜慧
责 任 编 辑: 胡天焰

书名/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实用手册
RENDADAIBIAOYIFALÜZHISHIYONGSHOUCE
作者/ 李伯钧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 (010) 63055259(总编室) 63056573 63058790
传真/ (010) 63056983 63058790
http: / /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开本/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15. 75 **字数/** 182 千字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299-8
定价/ 34. 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人大代表履职依据的宪法和有关主要法律介绍 · 001
002　一、宪法介绍
005　二、选举法介绍
012　三、全国人大组织法介绍
013　四、地方组织法介绍
016　五、立法法介绍
018　六、监督法介绍
021　七、代表法介绍

第二章　人大代表履职需要熟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知识 · 026
026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内涵
037　二、人大的组织与职权
066　三、“一府两院”的组织与职权
072　四、人大与各方面的关系
078　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章　人大代表的职务、作用和权利与义务 · 094
095　一、人大代表在国家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098　二、代表法规定的人大代表职务
100　三、人大代表职务的内涵
105　四、代表要依法执行好代表职务
108　五、人大代表的作用

110 六、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11 七、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17 八、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
119 九、践行“四个全面”要求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第四章 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审议等工作 · 127
127 一、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大会议
128 二、代表出席本级人大会议前需要做的准备
129 三、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工作的内容和组织
130 四、做好代表的审议工作
133 五、代表参加选举或者决定任命
136 六、代表提出质询案
137 七、代表提出罢免案
139 八、代表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139 九、代表参加表决

第五章 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工作 · 141
141 一、什么是议案和代表议案
142 二、代表提出议案的三个问题
146 三、什么是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7 四、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两个问题
148 五、代表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联系与区别
149 六、代表提出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152 七、代表议案处理的三个问题
158 八、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六个问题
166 九、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为代表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做的工作
167 十、重视代表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质量

第六章 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有关活动 · 170
170 一、重视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172 二、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的内容和组织

173 三、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
174 四、代表小组活动
183 五、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
190 六、代表参与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有关活动
192 七、代表以其他多种方式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196 八、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应当注意的两个问题
199 九、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做好
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第七章 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 · 201
201 一、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
202 二、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政治或者司法保障
205 三、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保障和物质保障
208 四、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知情权和履职学习保障
212 五、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组织保障
224 六、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保障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人大代表履职要自觉接受监督 · 227
227 一、代表履职为什么要自觉接受监督
228 二、对代表监督的主体、内容和方式
232 三、代表的被罢免
234 四、代表的辞职
237 五、暂时停止代表执行职务
239 六、代表资格终止的其他情形
240 七、强化对代表的监督

后 记 · 244

第一章

人大代表履职依据的宪法和有关主要法律介绍

人大必须依法行使职权，这是人大工作的一条根本原则、一个重要特点。这是因为，一是人大职权法定。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一院制，人民的一切权力都统一地、集中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并在这一前提下，合理划分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关职能。各国家机关的职权都是法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决定、任免、监督等职权，必须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责办事，既不能失职又不能越权。凡是法律赋予的职权应尽职尽责地去行使，凡是法律没有规定的职权就不能随意介入，不能干扰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二是人大工作程序法定。宪法和法律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程序有一系列的基本规定。违反了法定工作程序，就不能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正常和富有成效的工作。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行使职权的时候，不能怕麻烦、图省事，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办事，以维护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三是人大工作方式法定。人大及其常委会主要是通过举行会议，集体行使职权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举行会议进行选举或者通过议案和报告、决议和决定等，法定要求必要的人数、必经的程序，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结果。

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大的组成人员，其履职也必须依法，也就是说要严格依法按程序履职，这是人大代表履职最为根本的、重要的要求。在法理上，公权的行使遵循“法无授权即禁止”或者“法无规定不能为”的原则。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是一种公权的行使，客观上要求代表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履职，特别是要按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开展好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人大代表要掌握人大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在人大是集体有权、个人无权，代表个人或者少数人是以权利来参加国家权力的行使的，代表个人或者少数人不能代替人大行使任何职权或者处理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情。人大代表不能不作为，不能不会作为，更不能胡作为、乱作为、不依法作为，而是要积极作为、主动作为、依法作为、有效作为。代表应当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履行和承担相应的义务，珍惜和用好手中的权利，依法参加好行使国家权力。

人大及其常委会具有的权力，都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使权力。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也都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大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代表依法履职，必须对履职所依据的宪法和有关主要法律及相关知识认真加以学习、掌握和运用。

一、宪法介绍

我国现行宪法（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1954年9月我国第一部宪法的基础上于1982年12月通过的，并于1988年4月、1993年3月、1999年3月和2004年3月先后进行了四次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宪法除序言外，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共四章一百三十八条。

序言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党的基本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有机统一，是宪法的灵魂，具有宪法效力。规定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叙述历史，特别是记载了20世纪以来我国发生的四件大事。二是总结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规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三是阐述实现国家总任务的内外条件，宣告我国最重要的内外政策和最根本的一些方针、原则。四是规定宪法根本法的地位和效力，确立宪法的权威和宪法保障原则。

第一章总纲，规定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等，是宪法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全部内容的核心，反映了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全貌。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选举制度、地方制度以及依法治国、法治统一等都与其相适应。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和分配制度。还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方针以及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等。

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明确权利义务一致性原则。规定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有以下几类：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特定主体权利等。我国公民履行的基本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等，公民还有劳动、受教育、夫妻双方计划生育、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等义务。

第三章国家机构，在宪法除序言外的四章一百三十八条中占了七十九条，共设七节，分别规定全国人大、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组织和职权等。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精简、责任、培训和考核、密切联系群众是国家机关的工作原则。第一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名额不超过 3000 人，任期五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全国人大的职权有：国家立法权，对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最高国家机关的组成人员的选举、决定和罢免权，对宪法实施和其他最高国家机关工作的监督权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大选出新的常委会为止；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有：国家立法权，对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最高国家机关的组成人员的任免权，对宪法、法律实施和其他最高国家机关工作的监督权等。全国人大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是全国人大的组成人员，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规定作为一个重要职位的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国家主席的职务或者职权、国家主席和国家副主席的关系、国家主席缺位时的处理等。第三节国务院，规定国务院的性质与地位、组成、任期、领导体制、组织的法定化、职权、各部与各委员会、审计机关、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等。第四节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中央军委的职责、组织、任期、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等。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组织、职权等。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形式、组成、自治权以及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领导和帮助等。第七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地位、设立及内外部的关系、工作基本原则等。

宪法最后一章即第四章规定我国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体现着代表和象征我们国家的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规定的国家性质和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活动原则、相互关系等，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权力和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了明确的宪法依据。

二、选举法介绍

选举法（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是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在1953年2月选举法的基础上通过的，并于1982年12月、1986年12月、1995年2月、2004年10月、2010年3月和2015年8月先后进行了六次修正，使我国的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进一步推进选举民主。选举法分总则，选举机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各少数民族的选举，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程序，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对破坏选举的制裁，附则，共十二章五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人大代表选举的一般要求，特别是选举的几条基本原则。一是普遍性原则，只要具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依法享有政治权利这三个条件，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是平等性原则，包括投票权相等，一人一票；每一票的价值相等，一票一值。三是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原则，县级（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大代表、乡级（包括乡、民族乡和镇）人大代表由选区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全国人大代表、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产生。还规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选举机构，规定选举机构的地位、职责特别是选举委员会的产生、回避、职责和工作等。人大代表间接选举时，由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直接选举时，由所在行政区域设立的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但要接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划分选区及分配代表名额，进行选民登记并进行选民资格认定，确定选举日期，处理代表候选人提出和确定有关工作，主持投票选举，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第三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第四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别规定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由多少代表组成，规定将各级代表名额分配各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方式。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代表名额确定及其分配的一个重要依据。省、自治区人大代表基数是三百五十名，每十五万人可增一名；直辖市人大代表基数是三百五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增一名；但代表总名额最多不超过一千名。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代表基数是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增一名，最多不超过六百五十名。县级人大代表基数是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增一名，最高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最低可以

少于一百二十名；乡级人大代表基数是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增一名，最高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最低可以少于四十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总名额一经确定，不再变动。只有两种情况可重新确定，即行政区划变动或者重大工程建设造成人口较大变动时。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人民解放军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特殊确定和分配。

第五章各少数民族的选举，规定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等。有关条款体现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事务权利的精神，例如对聚居的人数较少的少数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给予照顾，规定人口特少的民族在当地的人大中至少应有代表一人等。

第六章选区划分、第七章选民登记，规定直接选举代表的相关事宜。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每个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人大代表。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但出现下述三种情况，即新满十八周岁、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新迁入本选区的选民，予以登记；对下述三种情况，即死亡、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迁出本选区的人员，则从选民名单上除名或者不列入选民名单。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

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即最后决定。

第八章代表候选人的提出，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两个渠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实行差额选举，这是代表选举的一条基本原则。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在直接选举中，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在间接选举中，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选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大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进行酝酿、讨论。所提代表候选人人数如果符合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超过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再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

举。选举委员会或者人大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代表候选人的推荐者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选举日必须停止介绍。公民参加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不得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违反此规定的在代表候选人名单中不列入或者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九章选举程序，规定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在直接选举中，有三种投票方式，即设立投票站、召开选举大会和设立流动票箱，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来确定具体投票方式。投票选举在直接选举时，由选举委员会主持；在间接选举时，由各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秘密投票是人大代表选举的另一条基本原则。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选民可以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委托投票。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直接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大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当选代表

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大主席团予以公布。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的人大主席团报告，后者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

第十章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对于县级的人大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大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提出申辩意见。县级的人大常委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表决罢免要求，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在人大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由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分别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须经各该级人大代表的过半数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代表被罢免的，其在人大的其他职务相应撤销，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委会予以公告。全国人大代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大的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委会接受辞职，须经组成人